

##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将审议公司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港集团”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受托经营宜港集团，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          何德明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吴奇凌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彭学龙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